附件2

**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**

本人参加2021年泉州市泉港区公开招聘公办学校新任教师补充招聘，应聘 （岗位，如：小学语文），现已取得 （如：教师资格笔试、面试合格证书），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要求，将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 （选填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”） （学科）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港区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，给予取消本人的拟录聘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